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吊塔（含配套无影手术灯）采购项目 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南宁市春支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0 号电子信息标准厂房 7 号厂房 501-11 号

邮编：530000

法定代表人：张艳璐

授权代表：覃德泉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吊塔（含配套无影手术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60-ZXGJ）的质疑函，我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采购人。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详见《南宁市春支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一）对质疑事项 1 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如下：

1.关于外科吊塔第 5 条及麻醉吊塔第 5 条的答复。

市场上存在多家厂家的产品能满足用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提供吊塔所用医用气体软管采用橡胶材质或者 PVC 材质的定制方案。采购人根据采购特点及实际需求，要求气体软管采用橡胶材质，该项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且市场上能满足的厂家产品不少于三家，不存在技术参数单一指向性、倾向性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手术吊塔（外科吊塔/麻醉吊塔）虽然是"辅助设备"，但它直接承载生命支持仪器、医用气体和电源，其质量问题会从多个维度影响医疗安全，甚至引发严重不良事件。医用供气场景对软管防腐蚀、抗高压、抗菌、防静电等性能要求严苛。不同材质的气体软管使用寿命不同，产品性能也不同。医用气体安全隐患可能会导致极度严重医疗事故，采用哪一种技术和材质并非优劣问题，而是采购人根据临床经验作出选择适用自身的技术和材质，这是符合采购需求特点并且合理的。

2. 关于外科吊塔第 7 条的答复。

吊塔轴承的好坏直接影响吊塔整机的使用寿命。吊塔使用环境严苛，且一经安装使用周期就长达十几年。中途更换对于手术室的日常利用影响极大，会导致涉及层流净化污染及手术间

安排等问题。而且物理安全风险是最直观的隐患，承重不足或结构疲劳导致吊臂突然下沉/断裂/脱落，会造成砸伤术者或患者、贵重设备损毁等严重事故。吊塔轴承需同时承受轴向载荷、径向载荷与倾覆力矩等，轴承载荷并不能直接等同于吊塔载重。腔镜塔需要摆放众多腔镜配套设备，承重要求高。为保证吊塔的使用年限，需做出一定冗余设计，高标准的要求才能成就高质量。目前国家对于塔吊轴承基本额定动静载荷暂无强制性标准。市场上能满足的厂家产品不少于三家，不存在技术参数单一指向性、倾向性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3. 关于麻醉吊塔第 8 条(※参数)的答复。

采购人根据采购特点及实际需求，使用同品牌的负压配件是从系统兼容性、安全性角度考量。医用设备协同工作，统一品牌气密性更稳定，减少漏气风险。故障率低，可降低适配风险，标准化统一，方便管理。避免因不同品牌部件衔接问题引发安全隐患。负压吸引器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市场上能满足的厂家产品不少于三家，不存在技术参数单一指向性、倾向性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4. 关于麻醉吊塔第二部分配置清单中的答复。

麻醉吊塔的技术需求第一部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第 8 点内容“机械双臂麻醉吊塔（吊头）上配套同品牌的负压吸引器 2 个（投标文件需提供负压吸引器备案证或注册证佐证）”。该部分内容为具体的技术参数指标的表述，以及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要求。技术需求第二部分《配置清单（单套）包含但不限于：》内容为单套麻醉吊塔所有的配套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归纳汇总描述。两部分表述的侧重点不一样，但不算重复的要求，一套麻醉吊塔只包括负压吸引器 2 个。

另外，采购人根据采购特点及实际需求设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均为采购人参照同类设备不同厂家筛选及汇总作出的表述，各厂家产品技术表述不尽相同，功能等效即可满足要求，即视为响应。本项目采购设备的多数技术参数仅为满足项，不满足的按不得分处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的必须项，各厂家及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产品及综合实力情况作出有利于自身的最优投标方案去参与投标。不存在技术参数单一指向性、倾向性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5. 关于无影手术灯第 2、8、11、12 条(※参数)的答复。

采购人根据采购特点及实际需求设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均为采购人参照同类设备不同厂家筛选及汇总作出的表述，各厂家产品技术表述不尽相同，功能等效即可满足要求，即视为响应。市场上能满足的厂家产品不少于三家，不存在技术参数单一指向性、倾向性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6. 关于“招标文件中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能够同时满足全部▲和※参数以及一般参数要求的品牌数量可能不足三家”的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开

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本项目有▲符号的实际性技术条款只有 5 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该 5 项要求会导致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并按投标无效处理。其他一般参数，以及标有※符号的重点参数，则仅作为评分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参与竞争。评分项是为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采取择优原则选出优质产品和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保障整个项目的临床适用性和安全性，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且该项要求是作为评分项而非实质性条款项，并不存在排他性，且贵公司提出的相关质疑事项均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7. 综上所述，贵单位的该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不成立。

（二）对质疑事项 2 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如下：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表述的主要为技术参数，以及部分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特定的佐证材料（包括一般参数，标有※符号的重点参数，标有▲符号的实际性条款），该部分佐证材料为根据技术特点特征作出的具体要求，更有针对性和明确性，能更好真实体现该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和临床使用。而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定标准》有关技术分的评审内容中“对于标有※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材料【可以是厂家认可的产品出厂时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等】且该证明材料必须重要技术参数（标有※符号的项）的内容，不包含某一重要技术指标内容的对应参数技术分得0分。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该部分的表述为针标有※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分评审所需材料的归纳性描述，投标人应结合第二章和第四章内容去做响应。如第二章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当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材料，否则对应参数技术分不得分。

2. 综上所述，贵单位的该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不成立。

（三）对质疑事项 3 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如下：

关于外科吊塔第 11 条、无影手术灯(子母)第 2、4、5 条(※参数)的答复。

1. 采购人根据采购特点及实际需求设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经市场调研，无影灯及吊塔的外形及规格排布依据行业安全规范、结构安全、临床实际使用场景进行设置。市面上采用该设计的厂家不少于三家，不存在技术参数单一指向性、倾向性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2. 市场上存在多家厂家的产品能满足用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提供吊塔所用医用气体软管采用橡胶材质或者 PVC 材质的定制方案。采购人根据采购特点及实际需求，要求气体软管采用橡胶材质，该项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且市场上能满足的厂家产品不少于三家，不存在技术参数单一指向性、倾向性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

3. 综上所述，贵单位的该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不成立。

（四）对质疑事项 4 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如下：

1. 关于外科吊塔及麻醉吊塔的第 2、3 条的答复。

医疗器械属于高风险监管品类。CMA 报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授权的机构出具，确保检测在资质范围内，保证合规、可追溯、可监管。CNAS 报告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机构出具。属于国内权威且行业内高度认可，保证检测数据准确、过程可控。满足医疗器械高风险、高精度要求。经市场调研，能满足的厂家产品不少于三家。因此没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提供由经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是为了杜绝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强行应标、以次充好，最终影响项目的实际功能使用与项目交付，属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比较常见的要求之一。并且检测报告作为重要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各厂商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检测，该项业务属于对全社会公开，因此不存在排他性以及不合理性。

2. 关于外科吊塔及麻醉吊塔的第 5 条及无影手术灯(子母)的第 2 条的答复。

ISO 5359 为专门规范输送医用气体的低压连接软管总成的标准，为保障临床医用气体使用安全、杜绝医疗用气安全隐患。DIN 1946-4 为规范医疗建筑与用房通风空调对手术环境控制的标准。针对设备对手术室洁净及层流影响提出的要求。保证手术区域尘埃、微生物、气流梯度受控。满足高标准洁净手术部通风与院感控制设计。这两个均为国际通用标准。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高度相关，能够有力地降低手术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确保手术高质量完成。经市场调研，能满足的厂家产品不少于三家。因此没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经核查，招标文件上述条款的设置，均基于项目的特殊要求和实际需要，其目的是为了
确保采购质量、降低项目风险，并选择了与项目特点相匹配的技术要求和评审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

4. 综上所述，贵单位的该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不成立。

三、贵单位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复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